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10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康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康健、姜兆新、邵明海、隋建梅、李永红、独立董事杨祖一因工作和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康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康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康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康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以下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康健(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杨祖一、温晓军;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温晓军(主任委员)、孙杰,董事汪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孙杰(主任委员)、温晓军,董事隋建梅;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孙杰(主任委员)、温晓军,董事姜兆新;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姜兆新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汪欣女士、邵明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文颖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张新河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周小力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小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康 健,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泰化学战略规划部、证券部部长、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姜兆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公司安质科副主任科员、质量技术部质检中心主任、工艺质量部副部长、技术质量部部长、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汪 欣,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新疆自治区团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关党委主任科员及副调研员、团委统战部调研员、副部长、新疆青年联合会副秘书长、秘书长,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行政与信息化部部长,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纪检监察部部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邵明海,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爆破工程师、供销科副科长、总经理助理、投资规划部部长、销售部长、工会副主席,哈密三岭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隋建梅,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公司投资部投资规划管理员,经济运行部运营管理员、主管、副部长,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新疆雪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

杨祖一,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阜新矿务局十二厂总工程师,北京矿务局化工厂副厂长;国防科工委民爆服务中心处长,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现任深圳金源恒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安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温晓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西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新疆思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主任。

孙 杰,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历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业教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

吕文颖,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哈密三岭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新河,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周小力,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监事,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马璇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马璇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璇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马璇女士个人简历

马璇,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项目管理师,董秘资格证。历任中国石油北京销售公司财务资产部结算员,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合同管理员、审计员,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经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机构业务总监,公司审计部部长,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总法律顾问。现任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北京力鼎汇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丁玲、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虎、朱学前、周骏合计持有的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2022年6月22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33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核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受到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如下:

1、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对人员进出项目现场采取了管控措施,本次重组相关方经营地、中介机构及项目组人员办公地主要集中于新疆、上海、北京,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

2、考虑到新冠疫情仍在持续中,近期国内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各地出台的防疫措施和要求各有不同。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其客户和供应商分布于新疆等全国多个地区,因部分地区新冠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包括询证函等尽调程序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时间也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根据2022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之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根据上述规则,公司拟申请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申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产品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需要,回笼资金,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产品精度和质量,公司拟对现有资产进行梳理整合,将部分不符合公司产品升级需要、低效的机器设备进行处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的闲置设备共计97台,均已使用多年,设备精度、生产效率等难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需要,不符合公司产品升级战略要求。设备账面原值合计42,049,078.41元,账面净值1,740,826.8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1	卧式加工中心	HC630A
2	卧式加工中心	HC500
3	卧式加工中心	HC500A
4	外圆磨床	MGA1432A/φ320*1500
5	外圆磨床	MG1432A/φ320*1000
6	外园磨床	MG1432*1500
7	外园磨床	MQ1380/5000
8	车床	CZ6180C*3000
9	立式加工中心	VC1055
10	数控铣床	VS1575
11	数控铣床	VM1575
12	数控铣床	VM1575
13	车床	CW6163C/1000
14	数控镗铣床	HHC-1212(东)
15	数控镗铣床	HHC-1212(西)
16	卧式镗床	T68(改装)
17	卧式铣床	X6042A/425*2500
18	定梁式龙门铣床	CPT1420A
19	机身导轨磨	CS-622
20	工作台磨	GSW-517
21	铣床导轨专用磨床	SGZ60220SD
22	平面磨床	SG60160SD
23	定梁式龙门磨床	MSW5316AK*45
24	数控龙门镗铣床(西)	XSW2427SA*140
25	定梁式龙门铣床	CP1420
26	定梁式龙门铣床	CP1420
27	摇臂钻床	Z3080*25
28	摇臂钻床	Z3063X20A
29	定梁式数控龙门铣床	CPK2025A
30	定梁式龙门磨床	SG3060A
31	数控镗铣床	HHC1212
32	数控龙门镗铣床	CPN3080W
33	数控龙门镗铣床	XKW2430DKA*100
34	数控铣床	VC1055
35	数控铣床	S-2473(南)
36	立式加工中心	VS1580
37	数控铣床	VC1055
38	车床	C616
39	车床	CD6150/1000
40	车床	CDE6150/1000
41	车床	CDE6150A/1000
42	车床	CDS6136/750
43	车床	CDE6140A/1000
44	车床	CDE6150A/1500
45	车床	CD6140/1000
46	车床	CW6163E*2000
47	摇臂钻床	Z3063X20
48	立钻(铣头)	LG-120PF
49	摇臂钻	Z3132A
50	钻床	Z3050*16/1
51	万向摇臂钻	Z3732*8A
52	万向摇臂钻	Z3732B*8(Z3132B)
53	立钻	Z5140A/40
54	卧式镗床	T68
55	卧式铣镗床	TPX619/φ90
56	卧式镗床	T68
57	齿圈外圆磨床	M1320ZS
58	外圆磨床	M1412/φ125*350
59	升降台磨	GSM-622
60	铣床导轨专用磨床	SGZ60160SD
61	定梁式龙门磨床	SG2025A
62	定梁式龙门磨床	SG3080A
63	龙门导轨磨床	SG1835A
64	平面磨床	M7150A*2000
65	平面磨床(铣头)	M818
66	平面磨床	M7130A
67	平面磨床	M7130
68	平面磨床	M7130A
69	平面磨床	M7130A
70	平面磨床	M7140A*1600
71	平磨磨床	SG2050AH
72	平面磨床	M7130A
73	拖板磨床	SWM7154(M7130)
74	立铣	B1-400K
75	摇臂铣(铣头)	X6325
76	摇臂铣	X6325
77	卧式铣床	X63W/1
78	万能铣床	XA6132
79	定梁式数控龙门铣床	CP1835CNC
80	定梁数控龙门铣	CPN1420A(南)
81	龙门铣	X2310
82	牛头刨床	BY60125
83	床鞍专机	
84	床鞍专机	
85	回转盘专机	
86	回转盘专机	
87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2*2500
88	数控板料折弯机	MB8-250*3200
89	卷板机	6*1500
90	铣头试车专机	XTSC
91	感应加热设备	CHYP-100-C3
92	双频电源	GGC80-0.3/2
93	井式调质电阻炉(180KW)	RJ2-180-9-HD
94	节能井式电阻炉	R12-90-6
95	井式渗碳炉	RQ3-105-9
96	井式气体渗碳炉(90KW)	WRQ3-60/150-HD
97	箱式电炉	RX3-18-9

本次拟处置的闲置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及担保转移情况。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和处置方式:本次交易采用一台一议、招标和议标相结合,分类打包、部分打包以及整体打包的方式确定价格和处置。

2、定价依据:拟转让价格根据上述设备的成新率和实用性协商确定。

3、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指定人员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少损失,及时收回资金,促进公司产品调整和转型升级。由于尚无明确受让方,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公司闲置或不适应生产发展需要的机器设备,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处置闲置资产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处置相关闲置资产。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10时30分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大鹏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以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1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连小明。

7、会议通知情况: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2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刊载。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 代表股份53,82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504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408,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54,234,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376%。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08,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08,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61%;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335,5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778%;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05%;弃权335,5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5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6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以上四家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索通云铝、山东创新、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1亿元、2,500万元和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9,400.00万元(含本次)、171,396.90万元(不含本次)、123,333.59万元(不含本次)、68,417.94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524,492.1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7.78%;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542,483.1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2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6月份,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炭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5,000万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无
2	索通云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亿元	三年	无
3	山东创新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2,500万元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4	索通齐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人民币6,000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亿元,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40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5,000.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1,396.9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0,008.95万元, 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为山东创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333.59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47,500.00万元,山东创新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417.94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4,00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981.04	162,242.66
流动负债总额	75,251.27	93,589.56
负债总额	76,739.84	95,049.06
资产净额	84,241.20	67,193.6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45,902.71	42,977.09
净利润	20,324.80	3,346.74

6.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0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2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176%

(二)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刘瑞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9,182.24	333,207.10
流动负债总额	147,007.53	168,527.47
负债总额	218,013.42	270,326.77
资产净额	51,168.81	62,880.3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5,700.09	65,579.43
净利润	-1,631.83	1,098.79

6.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三)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077.71	295,692.14
流动负债总额	154,608.97	200,844.40
负债总额	182,012.31	224,584.24
资产净额	71,065.41	71,107.9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53,475.34	70,963.34
净利润	15,940.04	1.20

6.山东创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9%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20%

(四)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754.56	154,429.94
流动负债总额	79,069.02	94,372.36
负债总额	93,651.52	107,764.86
资产净额	46,103.04	46,665.0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64,084.18	22,202.82
净利润	13,077.41	553.21

6.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ess Metal Berhad	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公司与债权人于2022年1月13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经协商,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将原担保合同项下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18,000万元,其他内容不变。

新增保证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炭材料、索通云铝、山东创新、索通齐力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524,492.1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7.78%, 实际担保余额为542,483.17万元, 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1,287.5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6.11%, 实际担保余额为542,483.17万元, 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2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